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a)及 17.27(1)(b)所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接到代表秦嗣新女士（「**呈請人**」）的律師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書**」），基礎是指稱本公司未能償付所結欠的未償還欠款及應計利息合共約 9.2 百萬港元。

於呈請書中，呈請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送達呈請書，要求支付約 9.13 百萬港元款項及應計利息。呈請人進一步聲稱，高等法院應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否認呈請書所指稱之申索，並將積極提出抗辯，包括（但不限於）主張有關債務乃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債務，而非本公司所欠負。

高等法院已將呈請書的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呈請書之影響

遞交呈請書並不代表呈請人成功將本公司清盤。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未就本公司清盤發出清盤令。

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第 182 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書而清盤，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財產（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據法權產以及於清盤開始日期（即呈請書提出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開始日期**」）後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除非獲高等法院頒發認可令，否則均屬無效。倘若呈請書其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在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將不受影響。

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 182 條的效力，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書清盤，則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除非獲高等法院頒發認可令。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於作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所刊發的通告（「**香港結算通告**」），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受理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就香港結算已接獲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有關股票將退還予相關參與者。香港結算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賬戶中記減相應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書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認可令之日結束。

根據香港結算通告，僅涉及中央結算系統內參與者之間轉讓實益權益的交收指示不大可能受影響。如有疑問，建議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向其自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與呈請人積極磋商切實可行的和解方案。此外，本公司將在考慮呈請書的狀況後，於稍後階段考慮是否須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並將尋求法律意見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障其合法權利。

本公司將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及羅世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